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张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融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原193,498.49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2%,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和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二)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9,452.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757,732.11万元,负债总额2,103,97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6,616.5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398,59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92.16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及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原193,498.49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不超过年化2%,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以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融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75,515.00万元,利息金额为25,633.33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54,843.00万元,利息金额为1,380.99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776.98万元,担保费用为1,991.62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225.18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方收取的费用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融资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若愚先生的辞职报告,韩若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若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韩若愚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雅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张雅女士简历

张雅,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发展部,2011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投资者关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投资经理。

张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12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31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31,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志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外部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1,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制订(外部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109,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7项议案全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承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承根律师、李树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法律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5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6,8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56%;董事、副董事长杜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8,8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24%;公司副总经理汪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97%;公司副总经理李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9%;公司副总经理耿安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7%;公司副总经理马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5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92%;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76%;公司监事吴宇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华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9,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191%;杜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158%;汪志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42%;李翔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7,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23%;耿安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9,22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24%;马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7,645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23%;易华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18%;吴宇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949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0.00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停止减持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王华标先生、杜斌先生、汪志明先生、李翔宇先生、耿安锋先生、马涛先生、易华荣先生及吴宇珺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华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6,817	0.856%	IPO前取得:1,026,817股
杜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8,845	0.724%	IPO前取得:868,845股
汪志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958	0.197%	IPO前取得:236,958股
李翔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79	0.099%	IPO前取得:118,479股
耿安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900	0.097%	IPO前取得:116,900股
马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581	0.092%	IPO前取得:110,581股
易华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834	0.076%	IPO前取得:90,834股
吴宇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97	0.013%	IPO前取得:15,7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注: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股份的情形,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华标	不超过:229,000股	不超过:0.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9,000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杜斌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1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志明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翔宇	不超过:27,000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耿安锋	不超过:29,225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225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马涛	不超过:27,645股	不超过: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45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易华荣	不超过:22,000股	不超过: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宇珺	不超过:3,949股	不超过: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49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嘉必优生物计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其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公司经营情况无关。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1年)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365天最短持有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